

# 赣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赣市水罚字（2022）01号

当事人：洪世辉 法定代表人：洪思表

身份证号：3607202108100010011

工作单位：龙南县大通行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电话：18870100100

住址：龙南市桃江乡水西坝 邮编：341700

本机关于2022年1月5日对你公司涉嫌非法取水一案立案调查。2022年1月6日经现场勘查，你（公司）在厂区内未经许可擅自打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和缴款短信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中的缴款码到银行缴纳罚款，缴款账户（挂账单内部户：879710126200033156 户名：江西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江西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缴款时，备注栏中填写好缴款码和手机号，其他不要填写。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联系人：邹峰

联系电话：0797-8299239

(公章)

2022年1月21日

审核人：蔡琦

签发人：邹峰

一式两联，此联存档